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仁药业”）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资本”）共同设立同仁优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规模暂定 1 亿元，其中优势资本募集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同仁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基金主要条款（包括后续出资的缴付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但该投资基金将主要从事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投资事项。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0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同仁优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期 1 亿元，其中优势资本募集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同仁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基金主要条款（包括后续出资的缴付等）以最

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优势资本

5、存续期限：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四年，自双方为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之目的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

6、投资方向和投资目的：重点投资于大农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动物营养、动物健康、兽药相关、冷链物流、生鲜电商等。

7、基金决策机构及决策方式：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优势资本委派3名委员，同仁药业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实行3/5通过制。同时，同仁药业委派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8、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管理费用：优势资本每年向同仁优势产业投资基金收取200万元的管理费。

收益分配：产业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一项目一清”，项目投资收益先回本再分利，即基金存续期限内，单个投资项目收回资金成本并扣除基金费用、项目成本后，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

(1) 优先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

(2) 其次按全体合伙人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3) 优势资本有权收取全体合伙人超额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四、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如需在拟设立的基金中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五、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拓宽公司投资平台。通过利用优势资本的专业优势和资产管理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